

# 花都区赤坭镇“3·28”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赤坭镇“3·28”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9日



# 目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2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3
(三)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4
<b>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b> .....	4
(一)涉事人员情况.....	4
(二)涉事车辆情况.....	5
(三)事发道路和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6
(四)涉事企业情况.....	9
(五)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1
<b>三、事故直接原因</b> .....	12
<b>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b> .....	12
(一)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2
(二)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3
<b>五、事故的主要教训</b> .....	13
<b>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b> .....	13
(一)区交通运输局.....	14
(二)交警大队.....	14

# 花都区赤坭镇“3·28”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8日6时10分许，位于花都区381省道上行40公里595米处（花都区赤坭镇山前旅游大道石坑村路段）发生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两年内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根据有关规定，4月6日，区政府成立了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担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赤坭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花都区赤坭镇“3·2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交警部门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车辆性能、行驶速度、驾驶员、死者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求实、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

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花都区赤坭镇“3·2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张县委于2022年10月1日在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赣C3025D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95Y1挂重型仓栏式半挂车，并将车辆挂靠在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收取保险、挂靠和管理费用，日常业务由张县委自主负责。

2023年3月27日下午16时左右，张县委驾驶赣C3025D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95Y1挂重型仓栏式半挂车，搭载妻子孙艳伟（41岁）和孙女张旖滢（1岁半），在汕头市濠江区南沙湾工业园南强路6号的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装载一车废铝（约49吨），运往肇庆四会市凤凰大道骏盈兆业金属有限公司；行驶路线为从汕头市出发，沿324国道、甬莞高速由东往西行驶，经过汕尾陆丰市、海丰县、惠州市博罗县、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市花都区、佛山市三水区，最后到肇庆市四会市；在3月27日晚上9时左右到达达甬莞高速海丰西收费站出口处休息了50分钟左右，在28日凌晨在广州市增城区休息了几十分钟，后面的路程有中途短暂停车休息，在3月28日上午5时50分的

时候行驶经过广州市花都区 381 省道马岭村路段(由东往西行驶至 381 省道上行 40 公里 595 米处)时,挂车中部与沿该硬路肩同向行驶的刘应龙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发生刮碰,导致电动车失控后与北侧路边防撞护栏发生碰撞,张县委在车上未察觉到事故的发生,继续驾驶车辆往肇庆市四会市,在 3 月 28 日上午 6 时许的时候到达肇庆四会市凤凰大道骏盈兆业金属有限公司,8 时许的时候开始卸载车上的废铝,11 时许的时候卸载完毕;110 指挥中心在 3 月 28 日 6 时 15 分 30 秒时接到群众报警电话称:见到一骑手撞到护栏上;随后 120 医护人员和交警都先后到场处置,医护人员到场经过对刘应龙一段时间的抢救后,宣布刘应龙已经死亡;花都区交警 12 时许致电张县委提供提供车辆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后,下午 18 时许告知到场的张县委驾驶车辆发生致人死亡,两车部分损坏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1. 事故信息相应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 06:15:30,广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交通事故的警情,称在上址一骑手撞到护栏上,不敢去叫不敢去扶。接报后,花都区交警大队马上派出民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06 时 26 分,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06 时 57 分,五中电话复:上址事故在山前大道石坑村路段,初步怀疑电动车撞护栏交通事故,120 救护车到场后医护人员经

对电动车驾驶员抢救一段时间后，宣布死亡；

08 时 36 分，警情反馈：补入：死者信息待查。

[ 证据材料：交通警情单 ]

## 2.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应急消防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三) 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10 万元。具体如下：

1. 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109 万。

2. 善后处理费用：1 万元。

##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 **(一) 涉事人员情况**

1. 张县委，男，44 岁，汉族，户籍地址：河南省鹿邑县人，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 2020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驾驶赣 C3025D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95Y1 挂重型仓栏式半挂车，无伤害，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对张县委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张县委的送检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

（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广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出具的酒精含量测试报告)

①经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通过交警 DG 系统查询肇事司机张县委近三年(2020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未发生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

(证据材料:交警 DG 系统查询)

②**肇事司机存在的主要问题:**张县委驾驶机动车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上道路行驶(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62.8KM/H,路段限速60KM/H,超速4.6%);张县委驾驶机动车通宵驾驶车辆后导致注意力分散,违反交通标线行驶(压白色实线从机动车道驶入路肩)。

2.刘应龙,男,54岁,瑶族,户籍地址:湖南省淑蒲县,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在路肩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死亡。经对刘应龙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刘应龙的送检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

(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 (二) 涉事车辆情况

1.**赣 C3025D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经楼镇经繁路12号105室,登记性质为:货运,车辆年审和保险均在有效期内。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车辆状态:近三年有2宗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近三



年发生 1 宗一般程序以上交通事故(本起事故)。

**2. 赣 C95Y1 号牌重型仓栏式半挂车：**登记车主：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经楼镇经繁路 12 号 105 室，登记性质为：货运；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7000KG；核定载质量：33000KG。

**3. 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实际支配人：刘应龙。车架号：L1LTWRZB0K1001606；车辆来源为刘应龙 3 年前自行在花都区狮岭镇的一家电动车销售商铺购买，已提供合格证，未提供发票，合格证中载明该车重量超重。

### **(三) 事发道路和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在省道 S381 线马岭段处，根据现场调查，该事故路段车道分隔线、减速带等地面标线清晰，设置有限速、减速等警示标志牌。

本起事故以 381 省道北侧路面路测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标志牌为基准点，以 381 省道北侧路面机动车道与硬路肩白色分隔实线为基准线。

省道 S381 线广州段主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起点位于黄泥塘与 S118 线相接，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位于花都区珊瑚村（花都与佛山三水区交界），终点桩号 K56+672，总体为东西走向，全长 56.628 公里。现状的道路是双向 4 车道，路中设有中央防撞墙，防撞墙高约 80 至 90 厘米，两侧设置有硬路肩、土路肩，路面宽度为 22.6m。经调查和搜集资料，全段为沥青混凝土

路面，事故路段于 2021 年进行改造，按一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等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进行保洁和养护。道路验收、道路设施设置情况与标准、规范均相符。



图 1：上图为花都区 381 省道上行 40 公里 595 米处的路面（由东往西拍摄）。



图 2: 上图为花都区 381 省道上行 40 公里 595 米处的路面 (由西往东拍摄)。



图 1: 上图为复勘事故现场由西往东方向拍照, 可见路面两侧连续爆闪灯及防撞护栏

(白色箭头)。



图 2: 上图为复勘事故现场由东往西方向拍照, 可见限速及区间测速标志。

### 图示 事故发生后现场概照情况

### 3. 事发路段近三年发生事故情况

事故路段最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宗数为 2 宗、亡人事故宗数 1 宗（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伤人事故 1 宗、造成 1 人受伤。

### （四）涉事企业情况

1. 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联鑫运输公司”）<sup>①</sup>。取得樟树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

<sup>①</sup>名称：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小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950UC7N；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3 日；住所：江西省樟树市经楼镇经繁路 12 号 105 室；登记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可证》<sup>①</sup>，肇事车辆赣 C3025D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取得道路运输证<sup>②</sup>，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小林。公司名下共有车辆 182 辆，车辆所有人均为联鑫运输公司，其中赣 C3025D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为挂靠车辆，实际所有人为张县委，业务由张县委自主经营。

2. 经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通过交警 DG 系统查询联鑫运输公司名下 32 辆货运车辆近两年（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有 15 辆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证据材料：交警 DG 系统查询）

联鑫运输公司的 15 辆名下车辆违法信息 10 条以上，占联鑫运输公司货运车辆总数 182 台）比例为 8.2%，超过 5% 的要求。其中，本次事故车辆（赣 C3025D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两年内违法次数 2 次。

序号	车牌	近两年违章次数	备注
1	<b>赣 C3025D</b>	<b>2</b>	<b>事故车辆</b>
2	赣 CAC299	22	
3	赣 CAA738	10	
4	赣 CAA379	17	
5	赣 CAA117	15	

制的项目)；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①业户名称：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经楼镇经繁路 12 号 105 室；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2205702；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②业户名称：樟树市联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经楼镇经繁路 12 号 105 室；赣交运管字 36098201753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6	赣 C7230W	12	
7	赣 C6620W	25	
8	赣 C6283W	27	
9	赣 C6263W	21	
10	赣 C3697D	12	
11	赣 C3692D	17	
12	赣 C3683D	15	
13	赣 C3677D	19	
14	赣 C3628D	10	
15	赣 C3620D	10	
16	赣 C3326D	15	

(证据材料：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查询)

3.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 ①联鑫运输公司管理缺失，只收挂靠费不负责管理。
- ②联鑫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 ③联鑫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小林和安全管理人員杜川没有取得交通运输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合格证明。
- ④联鑫运输公司未对张县委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培训。

⑤联鑫运输公司未制定本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⑥联鑫运输公司虽制定了本单位的安全资金管理制度，但未能提供安全资金投入的台账资料。

### **(五) 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2023〕20230440A号、20230440B号、20230440C号、20230440C-1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2023〕20230440AB-1号、20230440C-2号结论如下：

赣C3025D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62.8KM/H，路段限速60KM/H，超速4.6%。

赣C95Y1号牌重型仓栏式半挂车的制动性能合格。检测时空车。

无号牌电动车为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30KM/H。

2.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书 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3〕9023号结论如下：

刘应龙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如下：

赣 C3025D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95Y1 挂重型仓栏式半挂车驾驶员张县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上道路行驶，驶入硬路肩，影响相关车道车辆行驶，导致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在硬路肩的刘应龙躲避不及，与赣 C95Y1 挂重型仓栏式半挂车中部位位置发生碰撞，最终造成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死亡。

####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张县委**，肇事车辆赣 C3025D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95Y1 挂重型仓栏式半挂车车辆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违反交通标线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造成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张县委**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张县委机动车驾驶证。**

##### **（二）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联鑫运输公司**，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五、事故的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的主要教训是个别驾驶人员不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导致注意力分散，车辆短暂失控造成事故。本案中驾驶人通宵驾驶车辆，本就极度疲乏，加上对周围的行驶环境不熟，且外界光线较弱，视线极易受到影响，司机如注意力不集中，或者做其它与驾驶无关的事情分散了注意力，短暂的疏忽就可能造成方向跑偏，造成严重事故。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违反交通标线行驶导致发生事故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区交通运输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道路安全监管，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剖析问题根源，查找工作短板。区交通运输局要向全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大监管力度，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二）交警大队。**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 381 省道上行 40 公里 595 米处，属花都区山前旅游大道，近几年来，山前旅游大道

发生多起交通道路伤亡事故，事故频发，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建议交警大队加大对山前旅游大道的超速、超重、闯红灯和不礼让行人的违法整治行动。

花都区赤坭镇“3·28”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3年6月9日